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24期
总第138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市场监管总局就《保健食品保健功能配方文献审评要点》公开征求意见
- 2 市场监管总局就修改部分规章公开征求意见
- 3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多部门联合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4 两部门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5 自然资源部就《测绘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6 生态环境部就《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7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8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9 海关总署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 10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 11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
- 12 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的实施意见》
- 13 《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

目录

contents

- 14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 15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 16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及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
- 17 深交所修订协议转让办理指引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 2 银保监会发布《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
- 3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中国人民银行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 首例涉VIE架构交易反垄断申报获得无条件批准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4 商务部等十一部门联合推广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企业债券受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2 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发布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
- 4 银行间市场达成首笔欧元回购交易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国务院：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
- 3 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召开 2020 年局长会议
- 4 2020 年度第三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
- 5 《江苏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程》（暂行）印发
- 6 波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上海金融法院实践“全覆盖 + 全链条 + 全在线”多元解纷

目录

contents

- 2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将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 3 “枫桥 E 站” “E 化” 互联网纠纷
- 4 上海高院调整网络辅拍收费标准
- 5 四川三级法院、陕西三级法院及青海三级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
- 6 山东高院发布关于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

1 市场监管总局就《保健食品保健功能配方文献审评要点》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保健功能科学依据的技术审查，提升产品功能研发的科技支撑水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保健食品保健功能配方文献审评要点（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0年8月23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以下内容：一、文献依据的相关要求；二、产品配方原料文献及论述要求；三、产品配方配伍及用量及文献论述要求；四、审评结论的判定标准。

《征求意见稿》规定，配方组成规范、清晰、完整，日用量明确，相关资料应符合《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2016年版）相关要求，使用提取物的应明确其相当于原始物料的量。同时，产品组方原理明确，适宜人群选择合理。申报多个声称功能的产品，应论述声称功能关联的科学性、合理性。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审评建议为“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符合“配方材料规范完善并符合规定”等要求。

2 市场监管总局就修改部分规章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0年8月21日。

《征求意见稿》指出，此次拟一揽子修改规章30件。具体为：一是因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变化或者职能划转、归并，仅对名称进行条款修正的，共8件，包括《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二是主要基于上位法修改、条款中援引的规章文件名称修改、监管实践发生变化，以及机构改革后部门规章间协调，需要修正的，共16件，包括《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等。三是主要基于“放管服”改革要求，需要进行修正的，共4件，包括《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四是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需要将规章名称予以规范的，共2件，包括《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

3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多部门联合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市场监管领域15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以下简称“《清单》”），日前以16部门联合通知的形式印发。

《清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到2020年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的目标。

《清单》包含35个抽查领域、74个联合抽查事项，都是从市场监管领域16个部门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中，按照检查领域、检查对象一致的原则选取的，其中很多属于以往检查频次较高的事项。《清单》按照涉及的行业、领域职责分工情况，设置了每个抽查事项的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使联合抽查中的职责分工更加明确、便于执行。印发《清单》的通知对《清单》内容和实施方法进行了详细解读，对下一步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清单》出台为契机，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依托已有工作机制，以《清单》为重要参考，根据本地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工作基础、监管风险等情况，牵头制定各自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更多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职责的部门纳入部门联合双随机的范围，研究制定相应抽查事项。同时，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原则，由清单确定的发起部门及时提出抽查需求，组织、协调参与部门共同做好抽查工作，推动建立健全联合抽查工作模式，形成常态化，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对企业自主经营的不当干扰。对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将按照职责依法严格惩处、实施信用惩戒，让双随机监管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真正起到发现问题、震慑违法的作用。

4 两部门就《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部署和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保障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九个部分，分为总体要求、科学界定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依法依规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依法依规规范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征求意见稿》主要对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公开、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全流程提出了七方面阶段性规范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只能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 4 类行为设列严重失信名单，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领域。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要求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特别强调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禁止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严格守住底线红线。

5 自然资源部就《测绘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关于大幅压减测绘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的要求，自然资源部编制了《测绘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下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7月31日。《征求意见稿》包括改革思路、改革内容和配套措施三部分，规定了下放审批权限、降低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六方面改革内容。

《征求意见稿》提出，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基本维持现行测绘资质管理政策10个专业类别不变，取消其下设的55个子项；将测绘资质划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各专业类别不再设置丙、丁级等。改革后，测绘资质类别、等级总数由138项压减为20项，压减85.5%。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降低对测绘资质申请单位的非测绘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考核条件，允许申请单位通过租赁等方式解决非常用贵重装备，不再以“学历+工作年限”认定专业技术人员等。

6 生态环境部就《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保证项目质量和援助效益，生态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生态环境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就《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0年7月31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生态环境部对外方项目申请进行立项初审。项目管理支撑机构负责或组织有相关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项目可行性及示范效应。

《征求意见稿》明确，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由中方审核立项、中外双方签订合作文件等方式确定。合作文件签署后，生态环境部委托项目管理支撑机构组织编写采购需求并与招标代理机构合作编制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所供物资一般应采购中国国内品牌

物资，并应满足技术成熟、质量优良等要求，符合有关物资出口的法律法规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7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完善市场主体司法保护机制，增强微观主体活力”等七个方面，提出31条举措。其中，关于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意见》分别从尊重契约、促进金融为实体服务、拓展担保合同范围、规范互联网交易、促进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等五个方面确立具体措施。

《意见》明确，促进金融和民间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修改完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

《意见》还指出，有效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正确适用互联网交易合同订立的特殊规则，准确界定电子商务平台运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及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8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

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一是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二是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三是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四是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五是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六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意见》明确，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医疗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意见》还要求，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等。

9 海关总署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以及其他公共卫生危害的跨境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国境卫生检疫法》）纳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海关总署负责起草修订草案。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海关总署已起草完成《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六十九条，分为总则；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通报、预警；卫生措施；卫生监督；跨境传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征求意见稿》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运营者应当建立公共卫生风险预防与控制制度，保持运输工具无感染、无污染状态，在进境运输工具到达前或者出境运输工具出发前，向海关如实报告所载人员的健康状况和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海关对高风险进出境病原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实施卫生检疫审批，对其它进出境特殊物品实施卫生检疫备案，已纳入药品管理的特殊物品除外。

10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一是严格履行名称管理职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条件准确核查、登记名称。

二是严禁利用名称误导患者。医疗机构名称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命名规则，不得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者误导患者的名称，不得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模仿或者暗示其他医疗机构名称。

三是严禁使用未经核准的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名称中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跨国家名称、“国际”字样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命名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6〕433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程序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使用。

四是严格排查清理违规医疗机构名称。各地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名称进行排查清理。对于违规命名的，依法指导其变更名称。

五是依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利用名称违规执业。各地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医疗机构擅自使用知名医院名称标识的，利用违规名称发布虚假广告、欺骗或者诱导患者、夸大病情或者疗效、价格欺诈的，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综合运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信用监管手段，增加其违法成本。

《通知》强调，各地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名称信息共享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在审批受理环节实行不规范名称预警提示，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医疗机构名称。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增强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权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

11 两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工作部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进一步推进医疗资源科学配置，提高卫生健康管理效率，保障医务人员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现联合发布《关于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是法律效力。电子证照是指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包含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等信息的证照数据文件。电子证照与现行证照并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二是管理职责。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全国电子证照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电子证照的管理工作。

三是申请维护。电子证照是现有电子化注册系统功能的完善、升级和拓展，其签发、生成、修改等工作，应当与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相衔接。医疗机

构可在电子化注册的机构端，医师、护士可在电子化注册个人端申领电子证照。医师、护士所在执业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师、护士执业信息的核查确认，医师、护士应当依据规定履行本人电子证照申领、执业信息维护等责任。

四是时间安排。电子证照生成工作将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启动。符合生成条件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电子证照。需要补充完善生成信息的，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可依照权限通过机构端、个人端进行信息维护，符合生成条件后予以制发电子证照。

12 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依据煤矿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实际，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监察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

《意见》明确了坚持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分级分类、科学高效、寓管于服的基本原则。

《意见》明确了十六项重点任务，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监察”、提升信用监管监察效能、依法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其中，《意见》提出，健全完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企业细化承诺的具体内容，从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方面开展自查评价，明确安全生产各方面要素需要达到的具体条件，进行书面承诺，并明确不能履行承诺的处罚措施。《意见》还要求，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通过严格监管监察执法，倒逼煤矿企业全员全过程依法尽责、安全生产各环节各岗位依法履职，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

13 《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 30 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要通过加强金融服务，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措施之一为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事实上，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已经成为创新资本形成的重要载体，不仅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创新的初始资本，还可以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助推多层次本市场的建立。

14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2019 年 12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修订后的《证券法》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证券法》创新监管方式，调整了原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事前准入审批的监管体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为落实前述备案要求，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和财政部，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2020 年 2 月 29 日证监会就《备案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各类证券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证监会共收到有效书面意见建议 71 份。社会各方普遍认为，为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新要求，有必要尽快制定《备案规定》，整体上对《备案规定》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相关具体修改意见主要集中于备案业务范围、备案材料和备案程序等方面。证监会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梳理研究，采纳

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应完善了《备案规定》的有关表述。

《备案规定》共 23 条，主要规定了备案机构、备案业务范围、备案时点和备案程序等内容，并另附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格。为方便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证监会开发了有关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待系统上线后，证券服务机构可通过该系统报送电子备案材料。同时，证监会也将通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形式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备案中的程序规范、常见问题等作出说明。

15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中国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以下内容：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原则规定。新增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要求，完善公平披露原则，同时明确自愿披露原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鼓励自愿披露。二是完善临时报告事项。按照新《证券法》对临时报告事项进行了完善，如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等事项纳入临时报告；对于同时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增加债券临时披露事项，明确披露要求。三是进一步强调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强化董事会在定期报告披露中的责任，明确要求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同时进一步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合义务。此外，此次修订按照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指定媒体披露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表述、法律责任等相关条文进行了调整，同时配合注册制对发行文件披露要求进行了完善、借鉴了科创板非交易时段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6 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及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

按照会党委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制定《监管指引》，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从新三板市场实际情况出发，建立适合精选层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制度；二是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精选层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强化，为加强精选层公司行政监管，结合市场分层实施分类监管奠定制度基础；三是借鉴上市公司监管经验，针对精选层公司构建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三点一线”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本次制定的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包括精选层年报、中报及季报格式准则，创新层、基础层中报格式准则。制定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三个层次之间的披露要求呈梯度化，依次降低；二是注重层次内部规则衔接，中期报告披露要求低于年度报告，高于季度报告；三是以现有新三板监管规则为基础，借鉴上市公司制度理念，充分体现挂牌公司特点。

《监管指引》及五项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至6月1日、6月24日至7月4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征求意见结束，《监管指引》收到意见7份，五项定期报告格式准则收到意见6份。总体看，各方对《监管指引》及五项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的反馈均较为积极正面。证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对于合理性意见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并相应完善了规则内容。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加强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 深交所修订协议转让办理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细化业务操作，优化监管服务，提高工作透明度，认真落实为市场主体减负的要求，7月24日，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配套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多年来，深市股份协议转让业务运行平稳。2016年发布实施的《指引》，为引导相关市场主体规范办理协议转让，推进协议转让业务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指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以改进监管、优化服务为目标，全面总结业务办理经验，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一是适当减负，取消要约收购豁免行政许可文件、涉及自然人或境外法人的协议公证等6项材料要求，进一步简化办理材料；二是透明便利，配套制定《办理指南》，细化材料要求、参考格式文本和办理流程，为方便市场主体办理业务提供清晰指导；三是风险可控，增加业务相关当事人承诺与保证内容，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交易所可对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新制定的《办理指南》详细说明了业务办理情形、办理条件、办理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区分不同情形列示材料清单，并新增8个常用文件参考格式模板。《办理指南》充分吸收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办理的有益经验，明确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协议转让，同时做好与此前发布的《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衔接，专项说明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办理要求，有利于市场主体高效便捷办理业务。



1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做好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以下称“《规程》”）。

《规程》共六章三十三条，分为总则、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监管措施、附则。《规程》重点围绕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职责分工和非现场监管流程，在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监管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完善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报表和指标解释，实现了监管指标统计与监管制度要求相统一，有利于监督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监管制度要求的落实和执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规程》明确，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和非数据信息。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法人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银保监局报送银担合作情况。

《规程》还要求，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应当重点关注融资担保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风险管理能力、担保业务情况、流动性指标和投资情况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风险监测、信用评价与评估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适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等。

2 银保监会发布《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统筹监管资源，完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监管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有效性，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以下称“《方案》”）。

《方案》共分为总体目标、基本原则、监管对象划分、监管职责分工、监管协同联动五个部分。《方案》的印发是银保监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改革举措，是统筹监管资源、形成上下联动监管合力的重要政策措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有效防范化解重

点领域风险，推动行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方案》综合考评公司业务规模、行业影响、股东背景、机构类型、发展阶段等指标，将 87 家财险公司和 13 家再保险公司划分为直接监管公司和属地监管公司。其中，直接监管公司 36 家，由银保监会承担监管主体职责，其余 64 家为属地监管公司，由属地银保监局承担监管主体职责。

《方案》还通过建立监管联动会、信息共享、专项工作交办等机制，加强监管联动，统一监管思路，分享监管信息，通报风险问题，推动部署下一步监管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3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赋予保险公司更多投资自主权，实施差异化的审慎监管，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设置差异化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监管比例。二是强化对重点公司的监管。三是增加集中度风险监管指标。四是引导保险公司开展审慎投资和稳健投资。

《通知》指出，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及风险状况等指标，明确八档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最高可到占上季末总资产的 45%。

《通知》强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 100% 的保险公司，不得新增权益类资产投资，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足 100% 的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弱且匹配状况较差、受到处罚的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不得超过 15%。

4 中国人民银行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业务的激励约束，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020年8月19日。

《征求意见稿》共四章，分为总则、评估指标及方法、评估结果和运用、附则。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的实施原则、覆盖的业务范围、实施责任主体及被考核对象、评价周期、数据来源、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等内容，并对前期考核过程中遇到的极端情况和因政策调整导致的过渡期进行了特别安排。

《征求意见稿》提出，纳入考核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包括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在具体评价办法上，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现阶段定量指标占比80%；定性指标占比20%。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梳理整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现有法规，形成《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按照简洁清晰、便利使用的原则，对现有涉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法规进行整合，实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一本通”，并同步废止 30 件法规性文件。《指引》主要是精简部分材料，优化部分业务流程，不涉及现行政策的实质改动和调整。

《指引》共八章二十二节一百九十条，覆盖企业、个人、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市场主体所涉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具体为第一章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第二章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第三章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第四章外币现钞业务、第五章保险机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第六章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第七章其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第八章监测与管理。

今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及时更新《指引》。

2 首例涉 VIE 架构交易反垄断申报获得无条件批准

2020 年 7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发布的《2020 年 7 月 13 日 -7 月 19 日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列表》显示，“上海明察哲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已于 7 月 16 日取得无条件批准。

据公开信息显示，该交易为“首例”正式立案的涉 VIE 架构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此前，本案 4 月 20 日发布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中明确提及，上海明察哲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明察哲刚”）的最终控制人是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汇智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开曼注册的公司，其通过关联实体基于一系列协议安排控制明察哲刚，即明察哲刚公司具有 VIE 架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7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是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二是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三是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四是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五是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六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意见》明确，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医疗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意见》还要求，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等。

4 商务部等十一部门联合推广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

日前，商务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0〕212号），向全国复制推广一批试点经验，支持各地共享试点的改革开放红利、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自2015年5月国务院批准试点以来，商务部和北京市聚焦制度创新、加强系统集成，先后推出3轮试点方案、403项试点任务、35项开放措施，形成122项试点成果，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了积极示范。此次商务部等11部门联合推出金融、科创、民生等领域的6项试点经验，旨在通过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打通业务链、完善产业链、促进业态的跨界融合，推动解决企业经营的痛点难点问题，营造发展的综合效益和系统优势。

其中，金融领域推广的试点经验为“统一登记的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模式”。该举措在全国实施后，各地企业可将应收账款质押与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等动产和权利担保作统一登记，统一申请融资，这将有助于解决目前不同类别动产和权利担保的路径分离、企业资金统筹调度困难的问题。科创领域推广4项试点经验，涉及企业兴办、人才服务、权益保护、研发设备监管等多个环节，包括支持永久居留身份外籍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设立外籍人才一站式政府工作站、知识产

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延长非必检研发测试车辆暂时进口期限。民生领域推广的试点经验为“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创新”，主要做法是制定互联网居家服务目录，由医疗机构派出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的护士，依托互联网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等模式，为出院患者或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护理。这在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改进医疗服务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也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服务社会化养老等民生需求探索了路径。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企业债券受理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精神，为深入实施企业债券注册制改革，切实履行企业债券受理机构职责，进一步提升企业债券受理工作的服务效率和水平，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指导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企业债券受理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则》）。于2020年7月17日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工作规则》规定，中央结算公司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企业债券受理机构，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工作规则》对中央结算公司的受理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2 大连商品交易所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适应产业及现货市场形势变化，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大商所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于2020年7月23日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7日结算时起在黄大豆1号2011及后续合约上实施。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发布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

为满足市场成员估值及后台处理需求，提升债券收益率曲线和债券估值服务的精细化程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7月20日起对政策性金融债收益率曲线进行调整。

1、政策性金融债（进出口行、农发行）收盘收益率曲线拆分为政策性金融债（进出口行）收盘收益率曲线和政策性金融债（农发行）收盘收益率曲线，最大关键期限点为20Y。原政策性金融债（进出口行、农发行）收盘收益率曲线停止发布。

2、政策性金融债（进出口行、农发行）实时收益率曲线拆分成政策性金融债（进

出口行) 实时收益率曲线和政策性金融债 (农发行) 实时收益率曲线。原政策性金融债 (进出口行、农发行) 实时收益率曲线停止发布。

3、政策性金融债 (国开行) 收盘收益率曲线新增 40Y 和 50Y 关键期限点。

4 银行间市场达成首笔欧元回购交易

2020 年 7 月 17 日, 银行间市场首笔以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欧元回购交易由中国工商银行与吉林银行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达成, 并于今日完成首期结算。外币回购业务切实满足参与机构各类币种的外币融资需求, 有效盘活存量境内债券, 助力提高金融机构外币流动性管理能力。

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合作推出以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业务, 支持包括美元、欧元、港元、日元、澳元、英镑、加元、新西兰元和新加坡元共 9 个币种的外币回购交易。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债券、同业存单等优质资产作为抵押品, 可为外币资金需求方和供给方迅速搭建授信桥梁, 提高外币流动性传导效率, 提升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整体融资能力。目前已有 29 家机构开展业务, 参与主体涵盖各类型会员机构。

下一步, 上海清算所和交易中心将继续在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 及时响应市场合理需求, 不断完善优化交易结算流程, 丰富优化外币融资工具, 共建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



1 国务院：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7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35年，建成一大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等发展目标，并确定了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等六方面的任务举措，比如，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强金融服务等。其中，《意见》要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服务支持，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意见》还明确，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大力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国家高新区内高成长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上市融资等。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

7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印发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

此次指南（指引）的修订，既是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执法业务指导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具体举措。三个指南（指引）对已有的专利执法系列文件进行了及时地汇总、整合、修改，对执法办案部门实践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以总结、提升，从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三个方面更好地指导、规范执法办案部门专利行政执法保护工作。三个指南（指引）均包括正文与相关文书表格，共计22万余字。

3 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召开 2020 年局长会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五大知识产权局（IP5）的局长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了第 13 次 IP5 局长会议。会议由 CNIPA 局长申长雨主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观察员身份参会。

五局局长对新冠肺炎疫情表示关切，认识到知识产权体系一直为全世界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着重大贡献，局长们重申了保护知识产权在支撑研究、创新和创造方面的重要性，并总结了各局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对申请人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五局将继续与 WIPO 合作，并支持其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增强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所采取的行动。五局局长重申了产业界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对于五局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进一步加强五局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专利制度的用户对可预见性、质量和及时性的需求，局长们重申了“为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增强知识产权在激励创新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共同承诺。为此，他们确认五局在这一关键时期将继续：

1. 在激励推动创新方面采取措施并分享最佳实践，以支持创新者和国际知识产权界为经济和社会复苏做出贡献。
2. 推动五局合作项目，以促进在新兴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强化程序和实践的协调，加强工作共享，提高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并进一步提升专利信息的可及性。

4 2020 年度第三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

日前，国家版权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传播作品版权监管工作的意见》及版权重点监管工作计划，根据相关网络服务商上报的作品授权情况公布了 2020 年度第三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包含 19 项作品的权利人和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服务商。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网络服务商应对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重点作品采取以下保护

措施：直接提供内容的网络服务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提供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商应禁止用户上传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的作品；提供搜索链接的网络服务商、电子商务平台及应用程序商店应加快处理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内作品权利人关于删除侵权内容或断开侵权链接的通知。国家版权局要求各地版权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主要网络服务商发出版权预警提示，加大版权监测监管力度。对于未经授权通过信息网络非法传播版权保护预警重点作品的，应当依法从严从快予以查处。

2020年第三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

| 序号 | 名称 | 有关权利人 | 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网络服务商 |
|----|------------|------------------|------------------------------|
| 1 | 古董局中局之鉴墨寻瓷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5.10-2070.12.31) |
| | | | 爱奇艺 (2020.5.10-2025.5.9) |
| 2 | 彼岸花 | 大晟时代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5.1-2030.4.30) |
| | | | 爱奇艺 (2020.5.1-2030.4.30) |
| 3 | 你是我的命中注定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6.5-2070.12.31) |
| 4 | 少年游之一寸相思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6.8-2070.12.31) |
| | | | 优酷 (2020.6.8-2025.6.7) |
| 5 | 凤归四时歌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6.17-2070.12.31) |
| 6 | 长相守 |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优酷 (2020.5.15-2032.5.14) |
| | | | 腾讯视频 (2020.5.15-2023.5.14) |
| | | | 爱奇艺 (2020.5.15-2023.5.14) |
| 7 | 风味人间第二季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4.26-2070.12.31) |
| 8 | 肥龙过江 | 上海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爱奇艺 (2020.2.1-2035.3.1) |
| | | | 腾讯视频 (2019.11.15-2029.11.14) |
| 9 | 吹哨人 | 北京佳文映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字节跳动 (2020.4.17-2030.1.22) |
| 10 | 南方车站的聚会 | 麦颂影视 | 字节跳动 (2020.5.1-2030.3.4) |
| 11 | 两只老虎 |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 字节跳动 (2020.4.3-2030.4.2) |
| 12 | 误杀 | 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 | 字节跳动 (2020.5.15-2030.3.12) |
| 13 | 谁是被害者 | 瀚草影视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字节跳动 (2020.7.5-2030.7.4) |
| 14 | 汤米贵大事业 | 中青新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字节跳动 (2020.7.17-2030.7.16) |
| 15 | 猎心之骨证 | 天津兔子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字节跳动 (2020.7.24-2030.7.23) |
| 16 | 一生有你2019 | 霍尔果斯壹生有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爱奇艺 (2020.1.1-2069.12.31) |
| | | | 腾讯视频 (2020.1.1-2069.12.31) |
| | | | 优酷 (2020.1.1-2069.12.31) |
| 17 | 倩女幽魂：人间情 | 金华吾道南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5.1-2029.12.26) |
| 18 | 暖暖，请多指教 |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2020.5.13-2070.12.31) |
| 19 | 爱我就别想太多 | 北京老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优酷 (2020.6.25-2030.6.24) |

5 《江苏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程》（暂行）印发

近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江苏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规程》（暂行）（以下简称《规程》）。

《规程》共 12 章 254 条，全面系统地规定了专利商标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包括专利商标行政执法管辖、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调解的程序及规范、执行程序、行政复议及诉讼、案卷的整理与归档等内容。《规程》的出台将及时释清基层执法办案疑惑，为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人员提供全面、详细的执法办案指引，对于提升全省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规范执法人员办案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6 波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波兰《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引入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新型法庭诉讼。

根据该法案，知识产权法院将处理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务，不仅涵盖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还包括基于不正当竞争法的权利以及个人权利，特别是广告和其他商业活动的侵权行为。

波兰将在华沙、格但斯克、波兹南和卢布林市设立 4 个知识产权初审法院，在华沙和波兹南设立 2 个上诉法院。

位于华沙的知识产权法院将是处理复杂案件和特定知识产权事务的唯一法院，例如涉及计算机软件、专利和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植物品种和商业秘密的案件。

新法案还引入了向法院提起某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诉的机会，有望减少成本并缩短相应程序的时间。



1 上海金融法院实践“全覆盖 + 全链条 + 全在线”多元解纷

近日，升级改造后的上海金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启用。作为全国首家金融法院，建院伊始，上海金融法院将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打造“全覆盖”“全链条”“全在线”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让当事人获得便利、高效、公平的司法服务。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科技的加持，上海金融法院打造“智汇多元纠纷解决平台”，借助信息化再造办案流程，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司法服务。

2 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将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

7月2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民生保障、服务开放、高效解纷等七个方面，提出了三十一条贯彻意见。

据介绍，为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意见》分别从尊重契约、促进金融为实体服务、拓展担保合同范围、规范互联网交易、促进劳动力要素优化配置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其中包括促进金融和民间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修改完善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坚决否定高利转贷行为、违法放贷行为的效力。

3 “枫桥 E 站” “E 化” 互联网纠纷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正式上线“枫桥 E 站”，把传统的“枫桥经验”和互联网司法相融合，在企业或机构互联网平台架设线上解纷站点，为当事人提供和解、调解、起诉等多元化就地解纷服务。设立“枫桥 E 站”的站点除配备相应的调解员并接受法院调解业务指导和培训外，还可申请派出法院选任的调解员，独立调解未能化解

的纠纷。此外，“枫桥 E 站”建立了数据查询、调取、使用等数据安全应用机制。在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后，相关企业或机构按照“数据随案”原则，协助法院通过诉讼平台查询、调取、使用、存储涉案数据。

4 上海高院调整网络辅拍收费标准

7 月 17 日，上海高院发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决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收费标准予以下调。下调后为原收费标准的二分之一。上海法院自 2017 年开展自主网络拍卖工作以来，坚持执拍分离的原则，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财产，并将网络拍卖辅助工作，如制作拍卖财产文字说明及视频、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看样、协助财产过户交接等，委托网络拍卖辅助机构承担，网络拍卖辅助机构根据规定收取相关辅助费用，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为进一步优化上海营商环境，降低执行成本，合理保障当事人权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与市商务委员会和市拍卖行业协会及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等座谈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要求和上海实际情况，决定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收费标准予以下调。

5 四川三级法院、陕西三级法院及青海三级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

近日，四川三级法院、陕西省 121 家法院及青海省三级法院已全部入驻“天平阳光”。天平阳光是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设计、研发和建设，集中国法治新闻、法律人社交和法律服务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平台。它依托天平号、法律圈构建紧密社群，为法律人构建精神家园。它整合了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可以直接联通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并提供在线立案、诉讼公告办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失信人地图查找、网上培训学习等线上服务，在移动互联网上搭建了一个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的网上“一站式大厅”，真正让人民群众体验到“一机在手、服务全有”的便利。

6 山东高院发布关于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

为保证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编制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公告，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及要求、管理人职责及法律责任、申报材料、评分标准及申报及评审程序等事项。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孙轶平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